附件1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开工日期 |  |
| 形象进度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建筑层数（层） |  | 结构类型 |  |
|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  | 合同价（万元） |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项 目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总包单位 |  |  |
| 施工分包单位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备 注 |  |
| 填表人签字： | 检查人签字：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二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建设单位（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支付担保（20分） | 是否办理 | 未办理支付担保 |  |  |  |
| 2 | 资金支付情况（60分） | 是否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是否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是否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查支付凭证）（20分） | 未按监理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 3 | 工程发包（20分） | 违法发包 | 存在扣10分 |  |  |  |
| 甲供材未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或未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体现（10分） | 存在扣10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人签字　 | 得失分情况 | 　 | 　 | 　 |
| 检查需准备资料：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施工总承包及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支付担保保函、工程款、监理费支付发票复印件、专户拨付凭证等。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三（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 查 内 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管理（10分） | 施工项目部组建（10分） | 总承包企业是否按规定组建施工项目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未按规定标准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归集信息不一致，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无批准任命文件，无相应实名制系统考勤记录，每项扣5分。 |  |  |  |
| 2 | 承发包行为（45分） | “三包一靠”排查（20分） |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 |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5分；项目管理人员（总包、分包）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无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  |  |  |
| 资质管理（15分） |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分包负责人岗位资格。 | 未报审，每项分包扣6分，报审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每项扣2分；分包负责人超越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扣5分，分包企业未办理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每项分包扣5分  |  |  |  |
| 合同管理（10分） | 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购销合同是否按规定签订，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 | 分包合同未签订，每项分包扣5分；合同签订不规范、自行完成分项工程及主要建筑材料无购销合同和支付凭证、分包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每项扣2分  |  |  |  |
| 3 | 劳务队伍管理（45分） | 农民工投诉处理网络建设（5分） | 项目部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 投诉网络图未建立，扣5分；未涵盖整个作业班组、管理层级及作业班组信息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3分；未公示，扣5分 |  |  |  |
| 农民工现场管理（20分） | 项目部是否配备专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 未配备劳务员，扣5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2分；未在有关劳务管理资料签字，扣3分 |  |  |  |
| 项目部是否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农民工考勤及工资发放是否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 未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未建立动态农民工花名册、未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每人次扣2分；农民工工资发放与实际不符或签章不全，每人次扣2分；考勤表及工资发放表未公示的，扣5分；用人单位未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合同或用工协议，合同（协议）内容不完善、不合理、错漏，每人次扣2分；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未完成工程量结算，每项次扣3分 |  |  |  |
| 农民工工资专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执行（15分） | 是否落实总包代发责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按规定开立、是否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是否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 未签订委托总包代发协议，扣5分；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扣10分；未为农民工办理实名银行卡，每人次扣2分；未对未办理实名制银行卡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每人次扣2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2分；工资发放数额不符合主管部门公布的薪酬发放标准，每人次扣3分 |  |  |  |
| 现场牌图设置（5分） | 九牌一图应正确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有关维权电话公示正确。 | 权益告知牌设置不正确（非二维码版），扣5分；权益告知牌涵盖内容不全或公示错误，扣3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三（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100分） □装饰装修 □幕墙 □安装**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内容** |  | **项 目经 理**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分值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管理（20分） | 分包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具备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 | 分包方无资质，扣20分；无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扣15分；未报审，扣6分；报审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每项扣2分；分包负责人超越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扣10分 |  |  |  |
| 2 | 合同管理（20分） | 施工合同是否签订规范  | 未签订合同，扣20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关键内容缺失），每项扣5分 |  |  |  |
| 3 | 市场行为（10分） | 分包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转包行为的 | 检查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10分；分包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无劳动合同或社保或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  |  |  |
| 4 | 劳务分包（10分） | 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应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负责人应在岗履职 | 劳务分包单位无资质，扣10分；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无常州市信用管理手册，扣10分；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扣10分；劳务分包负责人无劳动合同或社保或工资发放记录，未履职，每项扣2分 |  |  |  |
| 5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40分） | 分包单位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情况，并报总包备案，网络图管理层级、作业班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5分） | 未备案，扣5分；与实际不符，扣3分 |  |  |  |
| 分包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劳务员，并履行有关劳务管理职责（5分） | 未配备劳务员，扣5分；劳务员无公司任命文件，扣2分；未在有关劳务管理资料签字扣3分 |  |  |  |
| 分包单位是否协助总包单位对农民工进行权益义务书面告知、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办理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库和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是否与实际相符、签章齐全；用人单位是否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作业班组或农民工退场是否完成工程量结算。（15分） | 每存在1项问题，按每人次扣2分，每项问题最多扣6分 |
| 分包企业是否出具委托总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书面协议，是否协助总包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是否及时向总包企业报送工资报表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15分） | 未出具书面委托协议，扣5分；未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每人次扣2分；未对未办理实名制银行卡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每人次扣2分；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人次扣2分；工资发放数额不符合主管部门公布的薪酬发放标准，每人次扣3分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注：第4 项未实行劳务分包的不考核。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一）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得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行为及资料（40分） | 1.未贯彻落实《手册》《细则》的扣2分；2.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3.未按图施工的每一项扣5分；4.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非强条）的每一项扣2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项扣5分 ；5.观感质量总体评价良好的扣0~3分、一般的扣4～6分，较差的扣7～9分。 |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现场未存放《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的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等重大变更未经原审查机构审查即施工的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隐蔽验收合格进入后续施工的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  |  |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  |
| 2 | 实体及观感（50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  |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非强条）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  |  |  |
| 3 | 创优特色做法（10分） | 创优特色做法，落实一项得1分。 | 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得1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得分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四（工程质量二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得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行为及资料（40分） | 1.未贯彻落实《手册》《细则》的扣2分；2.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3.未按图施工的每一项扣5分；4.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非强条）的每一项扣2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项扣5分；5.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好的扣0~3分、一般的扣4～6分，较差的扣7～9分。 | 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发行的《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022版）》，现场未存放《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等重大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即施工的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  |
|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隐蔽验收合格进入后续施工的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  |  |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未在验收文件上签字或签署虚假文件的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  |  |
| 2 | 实体及观感（50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  |  |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非强条）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  |  |  |
| 3 | 创优特色做法（10分） | 创优特色做法，落实一项得1分。 | 现场落实创优特色做法，每项得1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得分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施工企业管理（10分） | 未定期对项目部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实体安全检查的，扣2分；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5分；未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扣5～10分；未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5分。 |  |  |  |
| 2 | 项目部管理（30分） |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扣10分；项目部未贯彻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2022版）》及《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版）等，现场无《手册》、《细则》、不能提供宣贯培训等台账资料的，扣2分；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未经项目经理及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扣2分；未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的，扣2～5分；安全晨会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上传安全晨会资料的，扣2～5分；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5分；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缺一次扣2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的，缺一次扣2分，交底不规范、不全面或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缺一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分；项目部安全员日志未记录、日志记录流于形式或记录问题未及时闭合的，扣2～5分；安全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扣2～5分。 |  |  |  |
| 3 | 持证上岗（15分） | 未如实、动态（未及时更新或更新后未经总监审批）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的，扣2分；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不符、证件过期、使用假证等）的，发现一人扣5分。 |  |  |  |
| 4 | 标准化管理（15分） | 无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创建方案的，扣2分；无智慧工地创建方案的，扣2分；总分包未签订扬尘防治协议的，扣2分；扬尘防治制度、方案、检查等落实不到位的，扣2～5分；消防安全管理和危化品台账不齐全的，扣2～5分；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清单的，扣2分。 |  |  |  |
| 5 | 验收及设备登记（10分） | 未提供承插型盘扣式钢管及连接件、普通钢管及扣件、安全网、定型化临时用房等材料、设备、构配件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进场检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5分；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验收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作业单”制度的，扣5分。 |  |  |  |
| 6 | 危大工程管理（20分） | 未编制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即施工的，扣10分；方案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0分；未按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扣5分；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跟踪管理不到位的，扣2～5分；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带班检查的，扣2～5分；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工序的，每项扣5分； 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的，每项扣5分；危大工程相关资料未按要求上传至“省安管平台”的，每项扣2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得分扣分情况 |  |  |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二）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工程实体安全（100分） 检查部位**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设施（20分） |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的，每一处扣2分；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的，每一处扣2分；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的，扣2分；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进行防护的，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3分；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的，每一处扣5分 ；工具式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的，每一处扣2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的，发现一人扣2分。  |  |  |  |
| 2 | 机械设备使用管理（15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4分；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扣4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扣4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扣4分；未对建筑起重机械进场查验确认并形成查验记录的，扣5分。 |  |  |  |
| 3 | 安全用电（15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齐全的，每一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的，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每一处扣1分。 |  |  |  |
| 4 | 消防管理（15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每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建筑工人宿舍、工地办公室等临时设施搭设材料的阻燃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10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5～10分。 |  |  |  |
| 5 | 文明施工（10分） |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的，扣2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的，扣3分；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长效管理等控制较一般的扣2～4分，较差的扣5～7分；重点部位未设置安全标志的，每一处扣1分；图牌不全的，每缺少一块扣1分；食堂无卫生许可证的，扣3分；无淋浴设施的，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 |  |  |  |
| 6 | 扬尘管理（10分） | 未落实扬尘监控设施或监控设施未与市平台联网的，扣2分；未落实喷淋、雾炮、定期洒水等必要的扬尘防治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垃圾、渣土等无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的，扣2～5分；施工现场有明显的浮土、扬尘的，扣2～5分；工地大门外左右各50米范围内无专人保洁，有抛洒滴漏现象的，扣3分； 车辆进出不冲洗，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的，扣3分。 |  |  |  |
| 7 | 安全生产标准（15分） | 落实《关于巩固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的通知》（常住建〔2023〕102号）要求的标准化具体措施，符合一项得1分，得满为止。 |  |  |  |
| 8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此项只扣分不得分） |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扣10分；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10分；基坑坍塌风险，现场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扣10分；脚手架、模板工程及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扣10分；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的，扣10分；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0分；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设施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的，扣10分；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的，扣10分；特殊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扣10分；现场实体检查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的，每一项扣10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得分： |

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发现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方案或规范施工的，在相应检查项目中每处扣5分。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用表之五（安全文明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装饰装修 □幕墙 □安装 检查日期：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履责情况（100分）**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安全管理（20分） | 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每一项扣5分；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缺一项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的，缺一次扣2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方案交底的，缺一次扣2分，交底不规范、不全面或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总计5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未有安全检查记录的，缺一次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扣5分；项目部安全员日志未记录、日志记录流于形式或记录问题未及时闭合的，扣2～5分；安全台账资料弄虚作假的，扣2～5分；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未经项目经理及公司安全部门审批的，扣2分；未落实人员教育培训的，扣2～5分。 |  |  |  |
| 2 | 持证上岗（10分） | 未如实、动态（未及时更新或更新后未经总监审批）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的，扣2分；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不符、证件过期、使用假证等）的，发现一人扣5分。 |  |  |  |
| 3 | 危大工程管理（10分） | 未编制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即施工的，扣10分；方案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0分；未按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的，扣5分；危大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跟踪管理不到位的，扣2～5分；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带班检查的，扣2～5分；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步工序的，每项扣5分； 现场情况与验收结论明显不符，验收资料造假的，每项扣5分。 |  |  |  |
| 4 | 安全防护设施（20分） |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的，每一处扣2分；重点部位未设安全标志的，每一处扣1分；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进行防护的，每一处扣2分；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的，发现一人扣2分。 |  |  |  |
| 5 | 消防管理（10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每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化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保存、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5分。 |  |  |  |
| 6 | 设备与用电（15分） | 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电气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的，每一处扣1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每一处扣1分；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3分。 |  |  |  |
| 7 | 文明与后勤（15分） | 材料堆放无序的扣2～5分；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扣3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较一般的扣2～4分，较差的扣5～7分。 |  |  |  |
| 8 |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此项只扣分不得分） | 现场实体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的，每一项扣10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得分： |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六（监理）

项目编号：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和扣分标准 | 扣分（对不符合规定的条款，扣除相应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现场监理人员和监理机构管理（26分） | 1.监理规划及细则的编制、审核等均应符合监理规范规定，内容全面、应有工程特点、监理重点，时效正确，严格执行（2分）。 |  |  | 　 |
| 2.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技术文件、检测设备和工具符合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2分）。 |  |  |
| 3.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应制成图牌上墙，内容完整（1分）。 |  |  |
| 4.中标总监应按规定到岗（3分）；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无变更时总分为4分）。 |  |  |
| 5.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规定到岗（2分）；人员变更时手续必须完整（1分）。 |  |  |
| 6.正确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的有效版本（1分），监理资料及签字真实、完整、准确（2分）。 |  |  |
| 7.监理日记记录的内容归类正确、完整、连续（1分）；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及时审阅和签名（1分）。 |  |  |
| 8.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2分）。 |  |  |
| 9.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内容齐全；按规定定期召开例会，形成会议纪要（3分）。 |  |  |
| 10.对建设、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应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建设、施工单位拒不停止违规行为，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项目监理机构指令内容应闭合（2分）。 |  |  |
| 11.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江苏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房屋建筑工程篇》（2分） |  |  |
| 2 | 质量控制（35分） | 1.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查方案，并分别做好书面记录（2分）。 |  |  |  |
| 2.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等提出完整的审核意见，并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执行（2分）。 |  |  |
| 3.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应按规定报验。不得将未经复试合格或未报验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同意使用（5分）；对于未经报验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应立即制止（5分）。 |  |  |
| 4.严格执行检测见证取样制度，不得弄虚作假（2分）。 |  |  |
| 5.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2分）。 |  |  |
| 6.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验收应按规范及《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的相关规定进行（3分）。 |  |  |
| 7.严格按规定进行工序把关，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2分）。 |  |  |  |
| 2 | 质量控制（35分） | 8.工程变更符合监理规范要求（2分）；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应督促审图（1分）。 |  |  |
| 9.现场工程质量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0~3分）；现场实体观感质量：优良（5～6分），一般（3～4分），较差（0~2分）。 |  |  |
| 3 | 安全生产（35分） | 1.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并严格执行（2分）。 |  |  |  |
| 2.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对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审批职责（5分）。 |  |  |
| 3.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实施专项巡视、对需要验收的工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5分）。 |  |  |
| 4.按规定审核现场施工单位（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审核施工现场安管“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3分）。 |  |  |
| 5.按规定审查施工机械和设备的验收手续、自检记录等（2分），对大型机械的安拆等工作进行巡查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2分）。 |  |  |
| 6.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2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工程暂停令（2分）；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3分）。 |  |  |
|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与监理资料记录一致（0~3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优良（5～6分），一般（3～4分），较差（0~2分）。 |  |  |
| 4 | 进度控制（2分） | 1.按规定审核施工阶段进度计划，对不符合总进度要求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2分）。 |  |  |  |
| 5 | 造价控制（2分） | 1.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监理合同的委托，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监管（2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监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  | 总得分 | 　 |

附件2

常州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综合表扬

一票否决事项核查单

项目编号： 核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事项 | 是否存在此情况 |
| 1 |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的项目 | 是☐ | 否☐ |
| 2 |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被省厅通报 | 是☐ | 否☐ |
| 3 | 后浇带独立支撑不符合要求 | 是☐ | 否☐ |
| 4 | 箍筋抗震构造不符合要求 | 是☐ | 否☐ |
| 5 | 未使用取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混凝土 | 是☐ | 否☐ |
| 6 | 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 是☐ | 否☐ |
| 7 | 搭设满堂脚手架或模板支撑系统（包括落地式卸料平台）时未采用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 | 是☐ | 否☐ |
| 8 |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多塔防撞系统和吊钩视频系统 | 是☐ | 否☐ |
| 9 | 施工升降机未安装有限制人员和物料超载功能的梯笼监控系统 | 是☐ | 否☐ |
| 10 | 施工现场未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围护设施 | 是☐ | 否☐ |
| 11 | 超危大工程的论证丶验收信息未上传省安管系统 | 是☐ | 否☐ |
| 12 | 未设置安全反省屋 | 是☐ | 否☐ |
| 13 | 生活区环境脏、乱、差，生活区未做到只保留 36V 低压照明及“USB”充电接口插座，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电动车、手持电动工具等未单独设置充电房（棚） | 是☐ | 否☐ |
| 14 | 生活区、办公区临时设施未全部使用集装箱式模块化的组合房，集装箱式组合房设置防盗窗及墙板未采用 A 级防火材料 | 是☐ | 否☐ |
| 15 |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力，由于扬尘防治被行政处罚2次以上（含2次） | 是☐ | 否☐ |
| 16 |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是☐ | 否☐ |
| 17 | 由于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 18 | 基础施工阶段 | 是☐ | 否☐ |
| 核查结果 | 是否存在一票否决项 | 是☐ | 否☐ |
| 检查组长签字： | 检查人签字： |